

5-2 為何視聽及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須歸屬出資人？

相關條文：現行條文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條文第 15 條

修法諮詢會議：第 29、35、37 及 39 次會議

一、緣起

視聽著作在娛樂、商業、教育等各類活動中被大量運用，又視聽著作之形成往往包含多種著作在內，為避免權利取得之爭議及授權利用的複雜性，各國多就視聽著作的著作權利歸屬予以明定，以促進視聽著作的流通，我國對於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並未特別明文，依照本局相關函釋，認為視聽著作之完成一般係由節目製作人、演員、編劇、導演、配音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共同參與創作行為，在性質上屬多數人共同創作之共同著作，其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除契約另有約定之情形外，應視是否有本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¹。亦即我國對於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係以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為判斷之基準。本次修法是否應仿各國立法例就視聽著作之歸屬增訂相關規定，於第 35、37 次會議討論有關職務著作相關規定(第 11、12 條)時討論。

復於第 37 次會議時，另有委員建議，錄音著作亦與視聽著作同樣具有由多人參與創作之特性，且國際間均將錄音著作之權利賦予錄音製作人享有，惟因我國並無相關規定，致我國實務上曾有判決認為完成錄音之錄音師方屬錄音著作之著作人，故提議本次修法亦應就錄音著作之歸屬應與視聽著作應為相同規範，使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出資之製作人，本局爰於第 39 次會議中將此議題亦併同提請討論。

以下分就「視聽著作之權利歸屬」、「錄音著作之權利歸屬」及「視聽、錄音著作之權利歸屬，在體例上有無獨立訂定條文之必要」等主要討論議題予以說明。

二、各國立法例分析

¹ 100 年 6 月 20 日電子郵件 1000620 號、99 年 2 月 22 日智著字第 09900006570 號等函釋參照。

(一)視聽著作之權利歸屬

1. 伯恩公約

伯恩公約稱視聽著作為「電影著作」，伯恩公約第14條之2第2項規定：「(a)電影著作之著作人，由當地國法律定之；(b)若當地國法律規定，對電影製作有貢獻者為該電影著作之著作人，則此類著作人同意參與電影製作時，在無相反或特別約定下，不得反對該電影著作之重製、散布、公開上映、有線公開傳播、廣播或任何其他方式之公開傳播、附說明字幕或配音」同條第3項規定：「除國內法有不同規定者外，為電影著作之製作而創作之劇本、對白及音樂著作，其各自之著作人，以及該電影著作之主要導演，不適用第(2)項第(b)款規定。」

因此，伯恩公約雖未明定視聽著作之著作人，但如會員國規定對視聽著作有創作貢獻者為著作人，則該等人對視聽著作之重製、散布、公開上映、有線公開傳播、廣播或任何其他方式之公開傳播、附說明字幕或配音等，原則上不得反對，惟為電影製作而創作之劇本、對白、音樂著作之著作人及該電影之主要導演，不在此限。

2. 美國：

美國法對於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並未特別明文規定，而是以有無「職務完成著作原則」(“work for hire” doctrine)之適用來判斷，其職務完成之著作涵蓋我國著作權法第11條的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及第12條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兩種情形。在上述原則之下，除有簽訂書面文件而另為不同之明示約定外，以雇用人或委託創作人之視人為著作人。如有不適用之情況，則參與創作視聽著作而對其形成有貢獻之人，為共同著作人而共同享有著作權。

3. 日本：

視聽著作在日本著作權法稱為電影之著作物（下稱電影著作），對於電影著作著作人之決定，日本法以是否符合職務完成著作之原則進行判斷，如符合該原則，則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除另有約定外，以該法人等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如不符合該原則，則依第 16 條規定，以該電影之製作人、導演、導播、攝影人員、美術人員等參與電影創作之人為共同著作人，被改編或被重製之小說、劇本、音樂或其他著作之著作人不包括在內。又依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如電影著作製作人參與該電影之製作時，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該電影著作製作人享有，且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該著作。

4. 韓國：

韓國著作權法亦將視聽著作稱為電影著作，並針對電影著作設置專章規定。對於電影著作之著作權歸屬，韓國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與電影著作製作人合作創作電影的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同時推定電影著作製作人享有電影著作的必要使用權，該必要使用權包括重製權、散布權、公開傳播權、廣播權、交互傳輸權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電影著作的權利，且上述權利亦可讓與或設立抵押。

5. 小結：

- (1) 伯恩公約未明定視聽著作之著作人，交由各會員國決定，但若對規定電影製作有貢獻者為該電影著作之著作人，除劇本、口白、音樂之著作人及主要導演外，不得在無約定之下，反對該電影之重製、散布、公開上映、有線公開傳播、廣播或任何其他方式之公開傳播、附說明字幕或配音。
- (2) 美國以職務完成之著作原則判斷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如為職務完成之著作，則以雇用人或委託創作人為著作人；如不適用該原則，則參與創作視

聽著作而對其形成有貢獻之人，為共同著作人而共同享有著作權。

(3) 日本亦以是否符合職務完成著作原則判斷，如符合該原則，除另有約定外，法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不符合，則由對電影著作整體形成有創作貢獻的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則歸屬電影著作製作人享有。至於表演人則另以鄰接權保護。

(4) 韓國則由與電影著作製作人合作創作電影的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同時推定電影著作製作人享有該電影著作之必要使用權。至於表演人則另以鄰接權保護。

(二)錄音著作之權利歸屬

國際有關錄音著作之保護模式及其權利主體規定：

國家	權利模式	權利客體	權利主體
羅馬公約		錄音物：§3(b)專門以表演之聲音或其他之聲音為對象之聽覺的固著物。	錄音物製作人：§3(c)最初固著表演之聲音或其他之聲音的自然人或法人。
WPPT		錄音物：§2(b)除電影作品或其他視聽著作所含的固著形式之外，對表演的聲音、其他聲音或聲音表現物所進行的固著。	錄音物製作人：§2(d)對首次將表演的聲音、其他聲音或聲音表現物錄製下來提出動議並負有責任的自然人或法人。
德國	鄰接權	錄音物	錄音物製作人：§85 I 如果錄音物由企業製作，則該企業視為錄音物的製作人。

國家	權利模式	權利客體	權利主體
日本	鄰接權	<u>錄音物</u> ：§2 I ⑤指在唱機用音盤、錄音帶及其他對聲音加以固著之物，但專以與影像同時播放為目的者除外。	<u>錄音物製作人</u> ：§2 I ⑥指首先將聲音固定在錄音物之人。 (不限於自然人，法人亦得成為製作人)
美國	著作權	<u>錄音著作</u> ：§101 將一系列之音樂、演說或其他聲音，予以固著所完成之著作，不論其所具體表現之實體物之性質如何，例如碟片、錄音帶，或其他錄製物。但不包括伴隨於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聲音。	<u>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u> ： §104A(h)(7)指經由授權，首先固定(fix)該錄音著作之人，或經由讓與或法律規定由前述人等取得權利之人 ² 。
英國	著作權	<u>錄音著作</u> ：§5(1)(a)聲音之錄製物或(b)文學、藝術、音樂著作全部或部分的錄製物，且錄製所用之媒介物或聲音重製或製作之方法，在所不問。	<u>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u> ： §9(2)(aa)所謂創作著作之人，於錄音著作之情形，係指製作人；§11(1)除另有規定外，著作人為該著作之原始著作權人 ³ 。

²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4A 條(h)(7)：所謂權利人(rightholder)係指：(A)在錄音著作之情況下，指經由授權，首先固定(first fixes)該錄音著作之人；或(B)經由讓與或法律規定由(A)款所述之人而取得權利之人。

³ 英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1)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著作之著作人為該著作之原始著作權人。(2)除另有約定外，受僱人於僱傭關係中完成之語文、戲劇、音樂、美術或「視聽著作」，以僱用人為各該著作之原始著作權人。(3)本條不適用於皇家著作權、議會著作權或因第 268 條產生之著作權。

三、討論重點

(一)是否增訂視聽著作之歸屬？

1. 本局初步意見

檢視各國立法例，固然日本、韓國就電影著作之歸屬均有特別規定，而美國著作權法則否，鑑於日、韓二國均設有鄰接權制度，將表演人排除於視聽著作之共同著作人之外，美國著作權法與我國則未設鄰接權制度，且現行法將表演人列為著作人、表演以獨立著作保護，並依職務著作(第 11、12 條)相關條文決定著作權歸屬，在目前國內實務無重大爭議發生，爰於第 35 次會議中建議不另行增訂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歸屬條文。

惟是次會議中多數委員以國內實務仍有政府機關因委託製作之視聽著作漏未就著作權歸屬進行約定，致後續利用產生困難之相關爭議，建議參考國際立法增訂，委員意見說明如次。

2. 委員意見彙整

(1) 贊成之理由⁴：

- A. 多人共同創作的著作，均會面臨著作歸屬的問題，視聽著作若未於合約中清楚約定於錄製後取得相關創作人的著作財產權，就無法使用該著作，而視聽著作係未來文創的主軸，為了促進國家文化的發展，應可考慮(增訂相關規定)使著作更便利地流通。
- B. 國內實務上已有部分政府單位在辦理委託案時，因受委託人未與該委託標的之全部創作人，完成著作權利歸屬之約定，造成政府單位即使取得該視聽著作，亦無法再予以播放之問題，因此應立法解決此一問題，至少讓製作人得以播放所完成之視聽著作。

⁴ 惟贊成增訂者對於視聽著作之著作歸屬究應採「法定移轉」或「法定授權」方式加以規範，即究應在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範或以獨立條文規範，亦有不同見解，相關討論詳後。

(2) 反對之理由：

不僅視聽著作有「製作人多屬出資之公司」之情形，很多產業亦有類似狀況，例如：音樂、電腦遊戲、網路產業等，亦均符合「製作人多屬出資之公司」之條件，為何修法獨厚視聽著作？恐需更強之理由與論述，否則即有違反平等原則(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之虞⁵。

(二)是否增訂錄音著作之歸屬？

1. 本局初步意見

鑑於錄音著作不若視聽著作之問題複雜，依現行第 12 條規定判斷其權利歸屬即可，且其他類別著作亦有相似情況，無須獨厚此類著作；另在我國實務上，對錄音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尚無重大爭議發生，錄音著作之著作人歸屬錄音師之判決僅為特殊個案，因此，爰於第 39 次會議中建議不針對錄音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增訂特別規範。

2. 委員意見彙整

(1) 贊成之理由：

- A. 因錄音著作之完成亦包括錄音師、混音、執行製作等多人集體參與創作，而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是創作著作之人，對錄音著作有貢獻之人都是著作人，而須適用 40 條之 1 共同著作之規定，行使權利須取得全體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故國際間立法慣例，均將權利賦予製作人享有，以利行使。
- B. 而我國實務上亦有判決認為錄音師方屬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因此如第 12 條除新增視聽著作的權利歸屬外，亦應增訂錄音著作之歸屬，明定視聽及錄音著作均以出資之製作人為著作財產權人。

⁵ 102 年 8 月 26 日第 37 次會議葉奇鑫委員書面意見參照。

C. 由於現行規定，對於錄音之保護不採鄰接權制度，故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就是創作人，只是為符合國際公約而修正規定將著作權法定移轉予出資人，如此將使我國規定更為清楚。

(2) 否定之理由：

A. 錄音著作不若視聽著作之問題複雜，或可透過宣導方式即可，不須增訂特別規範。

B. 錄音師為錄音著作之著作人之判決應屬特殊個案，況且其他類別之著作也有未約定著作人歸屬之情形。

C. 不宜僅因要處理視聽著作之問題，即將錄音著作一併處理，仍應考慮法律的穩定性。

(三) **其他討論重點—視聽、錄音著作之權利歸屬，在體例上有無獨立訂定條文之必要或於現行條文第 12 條中增訂即可？**

1. 肯定見解：

(1) 無論是視聽或錄音著作之歸屬，均不適合在第 12 條規定其權利之歸屬，因為權利之歸屬與決定何者為著作人並不相同，國際間亦無此種立法例。

(2) 且視聽著作之共同創作人，有些是受聘關係、有些是僱傭關係，因此，若僅在第 12 條規定視聽著作之權利歸屬，會產生同樣是視聽著作之創作人，僅有在僱傭關係下才有適用，致權利規範不一致的情形。

2. 否定見解：

認為僅須在現行條文第 12 條（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中增訂視聽及錄音著作之歸屬規範即可，而不須要獨立規範，因為第 11 條（即使著作人為受雇人）已明定著作財產權歸雇主享有，亦即僱傭關係所完成之視聽及錄音著作，無須特別規範。

四、會議結論

(一)增訂視聽(錄音)著作權利歸屬之獨立條文

1. 為解決國內實務問題，便利視聽(錄音)著作之流通，爰參考國際間相關規定，增訂出資聘關係下完成之視聽著作，使其著作財產權法定移轉歸屬予出資人享有，即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視聽(錄音)著作，縱使雙方未以契約約定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之歸屬時，該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屬出資人，俾利視聽著作之後續利用。
2. 鑑於僱傭關係下完成之視聽(錄音)著作，其著作權利歸屬已可透過現行條文第 11 條(即修正條文第 13 條)規定獲得解決⁶，故本項僅針對現行規定第 12 條(即修正條文第 14 條)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之情形予以規定，惟體例上仍以獨立條文之體例增訂之，以資明確。
3. 另國際立法就視聽著作(電影)之歸屬多明定歸屬於出資之電影製作人享有，乃因電影製作人係視聽(電影)著作之製作主體，即投入資金成本製作電影之人，此相應於國內，即屬實際出資之電影製片(作)公司，為與國際立法接軌，同時避免與實務上擔任電影企劃與執行製作之「製作人」相混淆，故本條明定將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而非製作人享有。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視聽(及錄音)著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但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

⁶ 依現行條文 11 條(修正草案第 13 條)規定，受雇人為著作人時，其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即歸雇主享有，無後續利用疑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作，出資人固得與受聘人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但若雙方未以契約約定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之歸屬時，著作財產權可能歸第三人或歸受聘人享有。鑑於實務上視聽著作之創作經常係由出資人出資聘請多人參與並完成創作，亦即視聽著作具有多人參與創作之特性，一旦出資人或其受託人未完整地與全部創作人就完成之著作權利歸屬進行約定，將造成該視聽著作之後續利用產生困難。例如某公司委託他人拍攝影片，因編劇、導演、副導、助導、燈光師、攝影師等工作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員眾多，受託人漏與其中數名工作人員約定著作權利之歸屬，將導致影片無法重製為播放帶或DVD等在戲院、電視、網路等播放。</p> <p>三、為解決上述問題，國際多數立法例均針對視聽著作之特性予以特別規定，將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集中予一人享有或行使，以促進視聽著作之流通與利用。例如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將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該電影著作之製作人享有；韓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規定，電影著作製作人享有對電影著作的必要使用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為簡化視聽著作之權利關係、降低交易成本，讓視聽著作之流通更為便利，爰針對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標的如係「視聽著作」之情形，縱使受聘人為著作人，明定該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亦法定移轉予視聽著作之出資人享有。</p> <p>五、另國際立法就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多明定歸屬於出資之電影製作人享有，乃因電影製作人係電影著作之製作主體，即投入資金成本製作電影並負擔責任之人，此相應於國內，即屬實際出資之電影製片(作)公司，為與國際立法接軌，同時避免與實務上擔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電影企劃與執行製作之「製作人」相混淆，故本條明定將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而非製作人享有。</p> <p>六、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規定。</p> <p>錄音著作：</p> <p>一、錄音著作同樣具有多人參與創作（如混音師、錄音師），如未約定著作權利之歸屬，依現行法規定，錄音著作係為共同著作，須全體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始得行使權利。</p> <p>二、上述規定將增加錄音著作流通之困難，且易導致錄音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不明之爭議，國內實務上即出現將著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歸屬於錄音師之判決。惟國際公約及各國著作權法對於錄音保護之主體，多為規劃投資並承擔風險之人，如 WPPT、韓國、英國等，與我國保護全體創作之人有別。</p> <p>三、為與國際立法例接軌，並讓錄音著作之流通更為便利，爰參考國際立法規定，明文規定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由出資人享有。</p> <p>四、參考 WPPT 第二條 d 項規定、韓國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